

# 土地登记手册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

LAND TITLE PRACTICE MANUAL  
(QUEENSLAND)

Queensland Government  
Natural Resources and Mines

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

---

# 土地登记手册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

---

LAND TITLE PRACTICE MANUAL  
(QUEENSLAND)

---

---

Queensland Government  
Natural Resources and Mines

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译

上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序

《土地登记手册》(澳大利亚昆士兰州)经获得澳大利亚法学会的中文版授权,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组织该院和清华大学的专家学者翻译,历时两年,现正式出版面世了。翻译出版这部巨著是一项艰苦而浩大的工程,更是一项既能满足现实需要又能对长远产生影响的工作。

《土地登记手册》(澳大利亚昆士兰州)内在地反映了澳大利亚昆士兰州的土地登记制度。土地登记制度是各国政府土地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居于核心位置。目前,我国正致力于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体现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性质、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和运行机制的土地管理制度。在建立和完善我国土地登记制度的过程中,我们需要学习和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有效的方法。澳大利亚昆士兰州实行的土地登记制度——托伦斯登记制度从1861年起已实行将近一个半世纪了,并且很成功,自然有学习和借鉴的可能与必要。

一种土地登记制度的产生有其独特的背景和长期的验证过程。昆士兰州是位于澳大利亚东北部的一个州,面积172.7万平方公里,现有人口390多万,1859年以前归属于英国新南威尔士殖民地。早在1788年澳大利亚沦为英国殖民地时,实行的是英国不成文法所规定的土地所有权制度,土地归英国王室所有,称为“皇室土地”,由英国委派的殖民地总督代表王室将土地出租给早期的殖民者开发。1800年,当时的政府为了增加其收入,鼓励定居者开发土地,将相当数量的州有土地出租给定居者,形成了现在的“州有租赁土地”(leasehold)。为了进一步鼓励私人开发,州政府制定了若干计划,允许租借人在履行了某些义务的前提条件下(如开发土地)取得完全的所有权,即现在的“私有土地”(freehold)。另外,州政府为了满足公共目的需要,专门保留了部分土地,称为“保留地”(reserves)。随着时间的推移,只有极少量的州有土地没有授权给任何人,称为“未分配的州有土地”(unallocated state land),一般为空闲地。

昆士兰州土地登记制度的建立经历了以1861年推行托伦斯登记制度为界的前后两个阶段。托伦斯土地登记制度是由昆士兰1861年不动产法首次引进的,从而取代了由英国沿袭而来的陈旧的登记和转让制度。托伦斯制度实行前,土地是由王室签署契约授予被授予者。该契约是土地仅有的最早的契约,记录在可长期保存的羊皮纸上。最早的

土地被授予者出售该土地是通过律师撰写冗长而又昂贵的转让契约与原始契约一并交给购买者。土地购买者需要自己保证这些唯一证明产权的文件安全。政府登记部门没有保存任何契约的副本,这种制度的缺陷对于管理而言既费时又昂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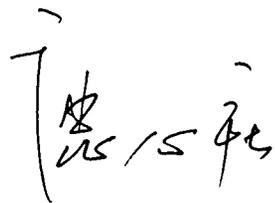
托伦斯登记制度的显著特征是简化了有关土地转让和土地债权的法律。其基本原则之一是土地权利的取得取决于登记,而不是取决于签订契约,即采取登记生效主义,目的在于提供安全、正确的权利记录。凡因登记部门的过失而造成的业主损失由政府赔偿。1994年昆士兰土地权利法公布实施后,加强了对私有土地的登记,并改革以往靠手工书写的登记操作体系,开始实行自动化的权利登记系统ATS(Automated Title System),并确定其未来发展方向是废弃纸质文档,全面实现数字化。

昆士兰州推行托伦斯登记制度以来,尽管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但登记制度本身并未有多大改变,究其原因最主要在于该制度具有法律体系完备、社会公信力强、自动化高效率、操作便捷、差错极少、成本低廉等多项优点。经长期观察对比,它被国际公认为是当今世界最有效率的土地登记制度之一。目前,该制度除在澳大利亚联邦各州采用之外,新西兰、加拿大、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新几内亚以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等50多个国家和地区也广泛采用。

一种土地制度必然内在地反映其社会制度,而就土地登记方法本身而言,固然有其表现社会制度的功能,但更多体现为制度的保障手段。我们组织研究托伦斯土地登记制度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我们组织翻译出版《土地登记手册》(澳大利亚昆士兰州)供大家研究之用,也正是出于这样的动机。

国土资源部自2001年派代表赴澳大利亚昆士兰州布里斯班市参加第一届世界土地登记大会起,对托伦斯土地登记制度有了初步了解。2002年再次组团访问该州自然资源与矿产部,了解到《土地登记手册》是该州土地登记工作指南和培训教材时,就有了翻译出版该书中文版的想法。现在终于使想法变成现实了。值此之际,特别感谢澳方的慷慨授权,并感谢为在获得授权过程中提供诸多帮助的澳大利亚昆士兰州自然资源与矿产部的Sue Horne女士。同时,感谢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和清华大学的有关专家学者的辛勤工作和大力支持!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希望广大读者能结合我国国情和土地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充分研究和借鉴托伦斯土地登记制度的优点,为建设和完善我国的土地登记制度贡献才智和力量!



2006年5月

## 译者说明

为落实 2005 年 7 月国土资源部与澳大利亚昆士兰州自然资源、矿产与能源部(现更名为“自然资源矿产与水利部”)签订的《关于国土资源管理领域的合作谅解备忘录》的有关事项,就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与研究,推进中国土地登记制度的规范化建设,我院又与澳方签订了关于翻译、出版、发行由该部编著的《土地登记手册(第 6 版)》的版权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澳大利亚法学会和昆士兰州自然资源与矿产部对《土地登记手册》(英文名:Land Title Praticce Manual(Queensland))拥有独立的合法版权及在全世界发行和销售英文版的权利,其授予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将本书译成中文,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和销售 500 套的权利。本书中文版本也是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与昆士兰州自然资源、矿产与能源部签订的《关于开展土地登记人员培训协议》的项目成果之一。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在双方共同努力下,该项目于 2006 年获得了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政府“杰出部门奖”(Highly Commended Departmental Excellence Award)。

本书的翻译及中文版的出版发行工作由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承担,该项任务在执行中由冯文利、黄志凌负责统筹。本书目录及使用说明部分由范娟、程远、黄志凌翻译;简介及第 1-3 部分由范娟翻译;第 4-8 部分、第 24-25 部分由赵松翻译;第 9-13 部分由杨祝辉翻译;第 14 部分由蔡卫华翻译;第 15-18 部分由戴银萍翻译;第 19-23 部分、“表格”、“产权登记官编制图指南”由扈传荣翻译;第 29-34 部分由卢艳霞翻译;第 45 部分由冯文利、程远翻译;第 50-52 部分由张宁翻译;第 60 部分由张宁、黄志凌翻译;“1994 年土地权利法”由汪秀莲、范娟翻译;“1994 年土地产权条例”及“索引”由黄志凌、张鑫翻译;词汇表由黄志凌、张鑫、张志宏整理。本书的一校由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李万东承担引言及第 1-14 部分,戴银萍承担了第 15-34 部分,姜栋及马素华承担了第 51-60 部分及“1994 年土地权利法”、“1994 年土地权利法条例”、“产权登记官编制图指南”及“索引”部分;二校由清华学历咏承担;三校由中国人民大学张鑫承担,他还对部分章节进行了重点审校。本书的顺利出版得到了国土资源部及其地籍司、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领导及专家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为使中国读者更好地了解该书和托伦斯土地登记制度的相关内容,我们在中文扉页前印刷了完整的英文书名、作者、版权标记、日期及版权所有,并特别在书后附加了专

用术语词汇表。需要说明的是,原书“索引”中的条目是按索引词的英文字母排序的,本书中文版遵从了原书的顺序,为此给读者在查阅时带来的不便敬请原谅。《土地登记手册》作为一本工作指南,每年都会有所更新,因此,该书在“目录”及引用时并未采用页码形式,而是采用标题编码的形式,如[20-0030],是指第20部分第0030部分,[52-0080]是指第52部分0800部分等。另外,由于本书第26—28部分,35—49部分,53—59部分未获得版权,因此,本书中未包含这几部分,但为遵从原书,各章节的编号仍按原书的排序,请读者在阅读时注意。

译者衷心希望本书能在促进我国建立完善的土地登记体系,实现可操作性强的土地登记工作制度,推进土地市场发育,实现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等方面能发挥应有的作用。

由于本书涉及政治体制、法律法规、经济、规划及管理等诸多学科,又受中澳两国在文化差异方面的影响,译文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2006年5月

## 土地登记手册评审委员会

### 劳伦·里德 (Loren Leader)

执行主任  
昆士兰资源登记局  
产权登记官  
自然资源和矿产部  
40 号信箱, DC QLD 4151  
电话:(07)38963355  
传真:(07)38963697

### 马克思·洛克 (Max Locke)

总经理  
昆士兰资源登记局产权登记处,  
自然资源和矿产部  
布里斯班 QLD 4001,1401 号邮政信箱  
电话:(07)3227 7001  
传真:(07)3227 7764

### 格林托·普非尔 (Glynn Topfer)

经理(产权管理处)  
昆士兰资源登记局产权登记处,  
自然资源和矿产部  
布里斯班 QLD 4001,1401 号邮政信箱  
电话:(07)3227 7748  
传真:(07)3227 7764

### 斯蒂芬·卡明 (Stephen Cumming)

资深项目官  
昆士兰资源登记局产权登记处,  
自然资源和矿产部  
布里斯班 QLD 4001,1401 号邮政信箱  
电话:(07)3227 7395  
传真:(07)3227 7764

**兰德尔·丹尼斯 (Randal Dennings)**

法律顾问, 克莱顿 Utz , 律师事务所  
布里斯班 QLD 4000, 阿德莱德大街 215 号  
布里斯班 QLD 4001, 55 号邮政信箱  
布里斯班 DX 128  
电话: (07) 3292 7017 (专用线)  
(07)3292 7000  
传真: (07)3292 7950

**桃乐茜·亨德森 (Dorothy Henderson)**

出版部经理  
昆士兰法律学会  
布里斯班 QLD 4000, 安大街 179 号  
布里斯班 QLD 4001, 1785 号邮政信箱  
布里斯班 DX 123  
电话: (07) 3842 5929  
传真: (07) 3221 2279

# 使用手册

## 使用该手册前请先阅读该说明

本手册由自然资源与矿产部筹划出版,尽管进行了充分准备,但昆士兰自然资源与矿产部、昆士兰法律学会及其官员和工作人员对其中的错误、信息遗漏或不精确等问题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 该手册根据土地登记表的序号分为相应的章节。比如第七章对应表格 7 - 私有土地租赁;第 18 章对应表格 18 一般同意,等等。第 45 章及之前的章节没有对应的表格,但内容涉及表格应用与产权交易的范围。
2. 每一关于特定土地登记表格的章一般可以分为包括以下几部分:
  - (a) 整理涉及与产权交易相关的适用法律的规则
  - (b) 整理与产权交易相关的法律的衍生条文
  - (c) 列明涉及该表格的土地登记实务以及为提交表格时的各项要求和法律效力;
  - (d) 列明表格及附件的一般要求;
  - (e) 包含全部表格示例;
  - (f) 包含一个逐项说明的表格填写指南;
  - (g) 列举涉及到该章有关产权交易不可推翻权利的土地登记通知、其他申请通知以及规范的背书文件;
  - (h) 土地登记提交表格时的费用参考标准;
  - (i) 相关案例法的摘要;
  - (j) 相关的参考文献;
3. 除非特别声明,引用法律、法规、和条例应是昆士兰法律、法规和条例
4. 手册中作为范例而填写的表格、通知、条款、执行令等中所提及的个人信息均属虚构,如有雷同,纯属巧合。
5. 手册中的空白表格仅用于示例,不得挪为他用。
6. 如需购买该手册的电子版,请与自然资源与矿产部联系,GPO BOX 1401,布里斯班 昆士兰 4001,电话 32277761。

自然资源与矿产部产权登记官  
自然资源矿产部  
为昆士兰法学会

# 土地利用实用手册(昆士兰)

## 1999年12月第3次修订

### 重要信息

包括所有修改部分的页码编号。以后在页数方面不会有太大的增减。这个措施将为用户归档这些修订提供巨大的帮助。

标签	废弃	修改
<b>第一卷</b>		
封面及扉页	全部章节(第 i 页至第 vi 页)	全部章节(第 i 页至第 iv 页)
目录和表:		
内容目录	表 1 和表 2	表 1 和表 2
案例表	表 5 和表 6	表 5 和表 6
条例章程目录	表 7 至表 28	表 7 至表 28
使用手册	全部使用(1 页)	全部使用(1 页)
概述	全部目录表(1 页) 从[0-0340]“自动土地产权系统…”开始至[0-0410]“…交易、租赁或抵押).”(2 页)	全部目录表(1 页) 从[0-0340]”自动土地产权系统…”开始至[0-0410]”…交易、租赁或抵押).”(2 页)
第 1 部分 - 转让(土地)	1-1 页至 1-4 页(正反面)  1-13 页至 1-16 页(正反面)  1-21 页至 1-54 页(正反面)  1-61 页至 1-64 页(正反面)	1-1 页至 1-4 页(正反面)  1-13 页至 1-16 页(正反面)  1-21 页至 1-54 页(both  1-61 页至 1-64 页(正反面)

第2部分 - 抵押	全部章节	全部章节
第4部分 - 死亡 登记申请	全部章节	全部章节
第5,5A,6部分 - 转让申请	从[5-1000]第111(2)(a)1994 土地产权法“申请人具有… “开始至[5-2000]”…遗产 委托文件..“(1页) 从[5-2070]“公共受托人被 指定…“开始至[5-2163] “…表格5或5A.” 末尾(3页) 从[5-2200]“除经产权 登记官员或…”至 [5-2240]“…[XX报纸上 刊登].“(1页) 从表6申请人声明及私人 代理人的同意声明开始至 [5-4220]“…姓名及最新 住址。”(1页)	从[5-1000]第111(2)(a)1994 土地权属法”申请人具有… “开始至[5-2000]”…遗产 委托文件.”(1页) 从[5-2070]”公共受托人被 指定…”开始至[5-2163] “…表格5或5A.” 末尾(3页) 从[5-2200]“除经产权 登记官员或…”至 [5-2240]”…[XX报纸上 刊登].”(1页) 从表6申请人声明及私人 代理人的同意声明开始至 [5-4220]”…姓名及最新 住址。”(1页)
第7部分 - 私有 土地出租	全部章节	全部章节
第8部分 - 私有 土地租赁权的 放弃	开始于[8-0050]“租约拒绝” 截止到[8-2010]第一要点: 复印件“。(1页)	开始于[8-0050]“租约拒绝” 截止到[8-2010]第一要点: 复印件“。(1页)
第9部分 - 地役 权	9-5页至9-14页(正反面)  9-21页至9-26页(正反面)	9-5页至9-14页(正反面)  9-21页至9-26页(正反面)
第11部分 - 异议 通知	11-5页至11-28页(正反面)	11-5页至11-28页(正反面)
第12部分 - 执行令 登记申请	12-1页至12-4页(正反面)  12-9页至12-12页(正反面) 12-5页至12-20页(正反面)	12-1页至12-4页(正反面)  12-9页至12-12页(正反面) 12-5页至12-20页(正反面)
第14部分 一般申请	14-1页至14-6页(正反面)	14-1页至14-6页(正反面)

14 - 19 页至 14 - 20 页 (正反面)	14 - 19 页至 14 - 20 页 (正反面)
14 - 27 页至 14 - 56 页 (正反面)	14 - 27 页至 14 - 56 页 (正反面)
14 - 61 页至 14 - 116 页 (正反面)	14 - 61 页至 14 - 116 页 (正反面)

## 第二卷

第 16 部分 - 请求 登记授权书或 授权书的撤回	全部章节	全部章节
第 18 部分 - 一般 同意	全部章节	全部章节
第 21 部分 - 图 与相关文件	全部章节	全部章节
第 23 部分 - 置地 通知	从 [23 - 2010] (3)“转让 文本…”开始至 [23 - 2070] 结尾“ LR 土地 产权登记官领导” 从 [23 - 4010] “表格 23 填写说明”开始至此部 分末尾 (1 页)	从 [23 - 2010] (3)“转让 文本…”开始至 [23 - 2070] 结尾” LR 土地 产权登记官领导” 从 [23 - 4010] ”表格 23 填写说明”开始至此部 分末尾 (1 页)
第 25 部分 - 外国 人所有权信息	从 [25 - 0020] “免于发布 通知”开始至 [25 - 0040] “1988 年外国人土地所 有权登记法 (1 页)	从 [25 - 0020] ”免于发布 通知”开始至 [25 - 0040] ”1988 国外所有者土地 登记法 (1 页)
第 45 部分 - 团体法人 与社区管理计划	45 - 85 页至 45 - 86 页 (正反面)  45 - 117 页至 45 - 120 页 (正反面)	45 - 85 页至 45 - 86 页 (正反面)  45 - 117 页至 45 - 120 页 (正反面)

## 第三卷

第 50 部分 - 法人 与公司	全部章节	全部章节
第 51 部分 - 信托	51 - 1 页至 51 - 2 页 (正反面)  51 - 11 页至 51 - 12 页 (正反面)	51 - 1 页至 51 - 2 页 (正反面)  51 - 11 页至 51 - 12 页 (正反面)

第 60 部分 - 其他	51 - 19 页至 51 - 22 页 (正反面)	51 - 19 页至 51 - 22 页 (正反面)
	60 - 17 页至 60 - 18 页 (正反面)	60 - 17 页至 60 - 18 页 (正反面)
	60 - 25 页至 60 - 28 页 (正反面)	60 - 25 页至 60 - 28 页 (正反面)
	60 - 43 页至 60 - 50 页 (正反面)	60 - 43 页至 60 - 50 页 (正反面)
表	表 33 至表 34 (正反面)	表 33 至表 34 (正反面)
预备计划的 产权登记官 编制图指南	单页	全部章节
1994 年土地权利法	全部章节	全部章节
1994 年土地权利 法条例	5 页和 6 页 (正反面)	5 页和 6 页 (正反面)
索引	全部章节	全部章节

**在使用手册部分之后保留此整理说明**

# 土地利用实用手册(昆士兰)

## 2000年11月第4次修订

### 重要信息

包括所有修改部分的页码编号。以后在页数方面不会有太大的增减。这个措施将为用户归档这些修订提供巨大的帮助。

标签	废弃	修改
		
封面及扉页	全部章节(第 i 页至第 vi 页)	全部章节(第 i 页至第 页)
目录表:		
目录	目录 7 页至目录 30 页(正反面)	目录 7 页至目录 30 页(正反面)
使用手册	全部使用手册(1 页)	页注解 1 和页注解 2
概述	从 [0-0330]“更多信息...”开始至 [0-0410] (2 页)	从 [0-0330]“更多信息...”开始至 [0-0410] (2 页)
第 1 部分 - 转让 (土地)	1-3 页至 1-4 页(正反面)	1-3 页至 1-4 页(正反面)
	1-9 页至 1-12 页(正反面)	1-9 页至 1-12 页(正反面)
	1-25 页至 1-28 页(正反面)	1-25 页至 1-28 页(正反面)
	1-37 页至 1-44 页(正反面)	1-37 页至 1-44 页(正反面)
	1-53 页至 1-64 页(正反面)	1-53 页至 1-58 页(正反面)
第 2 部分 - 抵押	2-1 页至 2-8 页(正反面)	2-1 页至 2-8 页(正反面)
	2-15 页至 2-26 页(正反面)	2-15 页至 2-26 页(正反面)
第 3 部分 - 解除抵押	表 3 开始至此节完(2 页)	表 3 开始至此节完(2 页)
第 4 部分 - 死亡 登记申请	4-9 页至 4-12 页(正反面)	4-9 页至 4-12 页(正反面)
第 5,5A,6 部分 - 转让申请	从法规目录开始至法规 目录第 2 页(1 页)	从法规目录开始至法规 目录第 2 页(1 页)

	从[5-2200]“除经产权 登记官员或…”开始至 此部分末尾(12页)	从[5-2200]“除经产权 登记官员或…”开始至 此部分末尾(12页)
第7部分 - 私有土地出租	7-29页至7-30页(正反面)	7-29页至7-30页(正反面)
	7-41页至7-46页(正反面)	7-41页至7-46页(正反面)
第8部分 - 私有 土地租赁权的放弃	全部章节	全部章节
第9部分 - 地役权	9-5页至9-6页(正反面)	9-5页至9-6页(正反面)
	9-11页至9-14页(正反面)	9-11页至9-14页(正反面)
	9-21页至9-26页(正反面)	9-21页至9-26页(正反面)
第10部分 - 地役 权的放弃	10-3页至10-8页(正反面)	10-3页至10-8页(正反面)
第11部分 - 异议 通知	11-31页至11-38页(正反面)	11-31页至11-38页(正反面)
第12部分 - 登记 执行文件或批准 书的要求	全部章节	全部章节
第13部分 - 土地 租赁,地役权, 抵押契约等的变更	13-1页至13-2页(正反面)	13-1页至13-2页(正反面)
第14部分 - 一般申请	13-5页至13-18页(正反面)	13-5页至13-18页(正反面)
	14-3页至14-6页(正反面)	14-3页至14-6页(正反面)
第14部分 - 一般 申请	14-7页至14-24页(正反面)	14-7页至14-24页(正反面)
	14-37页至14-112页(正反面)	14-37页至14-112页(正反面)
		
第15部分 - 申请 合并	从表15开始至此部分末尾 (2页)	从表15开始至此部分末尾 (2页)
第16部分 - 请求 登记授权书或 授权书的撤回	16-1页至16-4页(正反面)	16-1页至16-4页(正反面)
	16-17页至16-20页(正反面)	16-17页至16-20页(正反面)
	16-25页至16-38页(正反面)	16-25页至16-38页(正反面)
	16-53页至16-56页(正反面)	16-53页至16-56页(正反面)
第17部分 - 申请	从[17-2020]“如果只有一	从[17-2020]“如果只有一

代用文件或免于出示文件	位优先权人...“开始至此部分末尾(3页)	位优先权人...”开始至此部分末尾(3页)
第18部分 - 一般同意	18-11页至18-12页(正反面)	18-11页至18-12页(正反面)
第19部分 - 权利申请	19-5页至19-8页(正反面)	19-5页至19-8页(正反面)
第20部分 - 一览表,增补栏、附加页声明或标准的条款文件	20-9页至20-10页(正反面)	20-9页至20-10页(正反面)
第21部分 - 图与相关文件	21-1页至21-20b页(正反面)	21-1页至21-20b页(正反面)
第23页 - 置地通知	从[23-2030]“(2)AA基层人员的转变...”开始至[23-2070]“...土地权属登记员LR”.(1页)	从[23-2030]”(2)AA基层人员的转变...”开始至[23-2070]”...土地权属登记员GMitchell”(1页)
第23部分 - 置地通知	开始于“例1-买方通知居住者...”至此节完(2页)	开始于“例1-买方通知居住者...”至此节完(2页)
第24部分 - 财产转让信息	24-1页至24-4页(正反面)	24-1页至24-4页(正反面)
	24-7页至24-8页(正反面)	24-7页至24-8页(正反面)
第25部分 - 外国人所有权信息	从表25开始至此节完(1页)	从表25开始至此节完(1页)
第29部分 - 用益权	29-7页至29-12页(正反面)	29-7页至29-12页(正反面)
第30部分 - 抵押的优先权	30-5页至30-8页(正反面)	30-5页至30-8页(正反面)
第31部分 - 契约	全部章节	全部章节
第32部分 - 建筑物管理声明	32-9页至32-12页(正反面)	32-9页至32-12页(正反面)
第33部分 - 契约或收益权的解除	全部章节	全部章节
第34部分 - 建筑物管理声明的废止	34-5页至34-8页(正反面)	34-5页至34-8页(正反面)
第45部分 - 团体法人与社区管理计划	45-5页至45-6页(正反面)	45-5页至45-6页(正反面)

	45 - 13 页至 45 - 14 页 (正反面)	45 - 13 页至 45 - 14 页 (正反面)
	45 - 59 页至 45 - 62 页 (正反面)	45 - 59 页至 45 - 62 页 (正反面)
	45 - 87 页至 45 - 126 页 (正反面)	45 - 87 页至 45 - 124 页 (正反面)
		
第 50 部分 - 法人与公司	50 - 1 页至 50 - 2 页 (正反面)	50 - 1 页至 50 - 2 页 (正反面)
第 51 部分 - 信托	51 - 15 页至 51 - 16 页 (正反面) 51 - 33 页至 51 - 36 页 (正反面)	51 - 15 页至 51 - 16 页 (正反面) 51 - 33 页至 51 - 36 页 (正反面)
第 52 部分 - 管理建议	全部章节	全部章节
第 60 部分 - 其他	60 - 1 页至 60 - 2 页 (正反面)	60 - 1 页至 60 - 2 页 (正反面)
	60 - 5 页至 60 - 8 页 (正反面)	60 - 5 页至 60 - 8 页 (正反面)
	60 - 13 页至 60 - 14 页 (正反面)	60 - 13 页至 60 - 14 页 (正反面)
	60 - 35 页至 60 - 46 页 (正反面)	60 - 35 页至 60 - 46 页 (正反面)
表	表 1 至表 2 (正反面) 表 9 至表 32 (正反面) 表 37 至表 48 (正反面)	表 1 至表 2 (正反面) 表 9 至表 32 (正反面) 表 37 至表 48 (正反面)
1994 年土地产权法	全部章节	全部章节
1994 土地产权法条例	1 页和 2 页 (正反面)	1 页和 2 页 (正反面)
	5 页至 8 页 (正反面)	5 页至 8 页 (正反面)
索引	1 页至 2 页 (正反面)	1 页至 2 页 (正反面)
索引	11 页至 12 页 (正反面) 15 页至 16 页 (正反面) 19 页至 20 页 (正反面) 25 页至 26 页 (正反面) 29 页至 30 页 (正反面) 33 页至 36 页 (正反面)	11 页至 12 页 (正反面) 15 页至 16 页 (正反面) 19 页至 20 页 (正反面) 25 页至 26 页 (正反面) 29 页至 30 页 (正反面) 33 页至 36 页 (正反面)

在使用手册部分之后保留此整理说明